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及“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四）除上述事项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